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訴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慈容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雅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茂琳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司家調字第144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陳炳煌之原配偶陳張欽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；再婚配偶吳素香亦於民國80年4月24日離婚。育有五名子女即聲請人陳慈容、陳雅嵋、相對人陳茂琳、陳群福及陳生龍，其中長男陳生龍早於76年12月17日死亡，且未育有任何子女。嗣被繼承人陳炳煌於108年11月4日死亡，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遺產。而聲請人2人與相對人2人同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均為法定繼承人。聲請人2人前接獲相對人2人通知被繼承人陳炳煌生前擬有代筆遺囑，其中載明將被繼承人所遺全部土地、房屋皆贈與相對人2人。上開分配方式將致聲請人2人應得特留分遺產數額不足，惟兩造經多次協商討論，就遺產之分配方式仍有爭議，如相對人2人強行依前開遺囑內容辦理繼承登記，勢將導致聲請人2人之特留分遭受侵害，已依法向相對人2人提起特留分扣減暨遺產分割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家調字第144號審理中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，請求准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日施行，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之立法，旨在防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

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，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，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，據為判斷是否受讓，以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故依此條項發給起訴證明者，須原告起訴係以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，作為訴訟標的（例如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為請求），始足當之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無須登記者，縱使其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係依附於其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物權之上，亦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尚不能發給起訴之證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2人提起本件訴訟所主張者為其等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1225條規定遺產分割請求權及特留分扣減權，此訴訟標的係具有確認繼承人身分地位存在之身分權性質之財產權，並非基於單純物權關係，況遺產分割之判決乃為一形成判決，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之效力，各繼承人不待登記，即生公同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，因此聲請人雖請求分割遺產，然因分割遺產判決，所生確定判決效力，並無待登記即生分割效力，自與上開規定須經登記方得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之要件不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2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於，聲請人2人倘為防止相對人2人擅將附表所示之遺產移轉他人，法律關係再生變動，因訴訟繫屬登記並不生禁止處分之效力，聲請人可依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相關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怡蕙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或建物位置 | 土地或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379地號土地 | 1424.13 | 2分之1 |
| 2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380地號土地 | 991.90 | 10000分之2381 |
| 3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381地號土地 | 1775.64 | 2分之1 |
| 4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382地號土地 | 6.51 | 2分之1 |
| 5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394地號土地 | 58.08 | 4分之1 |
| 6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395地號土地 | 72.75 | 4分之1 |
| 7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570地號土地 | 522.74 | 1728分之120 |
| 8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571地號土地 | 1619.09 | 17924分之8462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9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572地號土地 | 671.91 | 17924分之8462 |
| 10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573地號土地 | 2075.43 | 17924分之8462 |
| 11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574地號土地 | 62.97 | 17924分之8462 |
| 12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697之1地號土地 | 10.33 | 全部 |
| 13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861地號土地 | 1079.02 | 1388分之579 |
| 14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883地號土地 | 411.32 | 全部 |
| 15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899地號土地 | 44.22 | 全部 |
| 16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923地號土地 | 372.47 | 10000分之267 |